

北京工商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基金实施细则

北工商研字[2024]7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创新人才培养，积极引导和鼓励支持博士研究生潜心开展高水平创新性研究，参与具有前沿性和创新性的研究课题，有效提升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结合学校博士研究生人才培养发展规划，特设立“北京工商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基金”。

第二条 本基金以“鼓励自主创新、培育高水平人才”为原则，旨在鼓励在学科领域或科学技术做出创造性成果、并具有科研潜力和创新意识的优秀博士研究生。

第二章 申请与资助对象

第三条 在校注册学习一年以上，硕士阶段成果突出、课程成绩优良的博士研究生在博士论文开题报告通过后可申请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基金项目。接受资助后的博士研究生科研工作时间不得少于一年。

第四条 已符合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基本条件、论文成果突出者，可申请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对象基金项目，适当延迟答辩（一般为 1-2 年）。

第五条 申请者必须经指导教师同意，缜密制定论文实施计划。对于学位论文选题与国家级科研项目相结合的，予以优先资助。

第六条 申请者需填写申请表，经所在一级学科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确定推荐人选和排名顺序，审核通过后予以公示 3 天，公示无异议后，一级学科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秘书将名单提交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聘请相关专家评审，择优评审通过者经公示无异议

后作为资助对象。

第三章 资助与成果要求

第七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基金 1 万元/项，由指导教师负责管理，专门用于该博士生的科研和学位论文工作。

第八条 获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需科学实施研究计划，项目结题时，原则上以北京工商大学和第一作者的名义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第九条 获资助的博士研究生须参加项目中期考核并在学位论文送审前撰写结题报告，交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存档。同时该生的学位论文按规定进行盲审，如果盲审结果均为优秀，并经答辩委员会及所在一级学科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为优秀，则该学位论文优先作为校级优秀学位论文遴选对象。

第四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十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基金资助经费是研究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专项经费，获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基金资助项目的科研经费由指导教师负责，单独建账，实行专款专用。经费可用于资助该生进行研究活动的津贴和论文工作所需的文献查询、出版费、实验材料消耗、测试费、学术会议费、差旅费等，在规定时间内按计划使用经费。

第十一条 对于获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基金资助的项目，研究生院对获资助者的科研成果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不通过者则停止资助。

第十二条 获资助期间，若因故终止项目研究工作的，应及时报告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研究生院将停止发放经费。

第五章 结题成果要求

第十三条 依据《北京工商大学自然科学类科研业绩认定办法》（北工商校发〔2024〕9号）和《北京工商大学人文社科类科研业绩认定办法》（北工商校发〔2024〕8号）文件要求，博士研究生需按照科研成果分级表要求，累积分值达到500分可以申请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基金项目结题，成果需本人排名第1或导师排名第1本人排名第2。

第六章 监督

第十四条 对培育基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名单公示阶段向所在一级学科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须提供书面材料及联系方式和姓名，一级学科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研究生院提请裁决。

第十五条 评审结束后，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一经查实，收回该生已获得的基金，并根据《北京工商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进行处理。相关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中出现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将追究其行政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获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应在学位论文及发表的学术论文的页脚或论文末尾标注本基金资助。

第十七条 本基金经费归属于研究生培养专项经费，经费使用须符合学校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院

2024 年 9 月制定